

# 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  
单位负责人：宋鹏  
委托代理人：李小东  
联系电话：010-80460970

乙方：北京中轻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岳冰  
委托代理人：荣立明  
联系电话：010-8249464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为甲方编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二、工作内容：

1.结合工业园区现状，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工业园区及重

点企业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

2.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划分采样监测单元，制定并编写园区调查布点采样方案，开展现场布点采样与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工作；

3.根据污染识别和监测结果，对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结果、污染累积和污染成因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编制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污染防治方案。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完成。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  
¥223625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和乙方交通费、会议、专家咨询费及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按照顺义区财政局服务费评审有关规定，本合同服务费最终金额，以评审报告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元整（大写），¥ 1118125（小写），2026年支付服务费 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元整（大写），¥ 447250（小写），2027年支付尾款（尾款金额按照顺义区财政局评审金额扣减已支付服务费金额后支付）。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2）2026年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的编制成果文件。（3）2027年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顺义区财政局资金评审工作，因乙方不配合导致无法支付尾款，不视为甲方违约。（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编制成果验收合格后，进入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咨询服务。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中轻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8000560140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联系人：荣立明

联系电话：010-82494640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任务进度安排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异议的，有权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进度安排。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安排；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评价作为验收的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工作。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分别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络事务。

甲方联系人：傅鹏 联系方式：010-80460970

乙方联系人：荣立明 联系方式：010-82494640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

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编制的工作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其他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因此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编制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中弄虚作假，欺骗甲方；
- (2) 乙方敷衍塞责，草率从事，导致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质量低劣；
- (3) 乙方编制的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缺乏应当有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技术指标和要求或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采样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于最迟不晚于5分钟内口头报告甲方，详细信息最迟不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每30分钟书面续报一次该事件配合调查。隐瞒不报或迟报的，乙方须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及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任何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北京中轻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27号北楼303室

签订日期：2025.10.28

签订日期：2025.10.28

